**永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1. **永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永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永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永城市纪委党政机关，内设21个科室，单位实际在职72人。主要职责：（1）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永城市委，永城市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市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2）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永城市委、永城市政府有关行政检查工作的决定，实施《行政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市政府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及其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执行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和永城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3）负责检查处理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4）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市政府直属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较重，做出相应处分或提出处理建议，报上级领导机关审批（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检查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5）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市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6）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政策、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全市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7）调查了解市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有关政策的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和有顺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建议。（8）会同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市纪委、监察局派驻市直各单位市管干部的提名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和组织建设工作。（9）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情况

永城市纪委现有编制66人，其中行政编制37人，事业编制29人，工勤3人。实有72人。财政供给72人。

永城市委巡察办内设6个职能科室。预算管理单位人员编制共计26名，其中，行政编制26人，在职职工1人。

　永城市纪工委预算管理单位人员编制共计60名，其中，事业编制60人；在职职工36人。

**第二部分 永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收入合计2165.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165.59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2165.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3.59万元，占60.19℅；项目支出862万元，占39.81℅。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2165.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165.59万元，比上年增加580.09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成立永城市监察委员会，纪检会非税收入增加，财政返还随之增加，因此预算增加，同时监察委新成立，人员增加，基本支出随之增加。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2165.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165.59万元。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1058.34万元，占总支出的48.8℅，比上年增加365.04万元，增长5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8万元，占总支出的0.001%，比上年减少121.72万元，下降99.8%；商品服务支出244.87 186.1万元，占总支出的11.3℅，比上年增加58.77万元，增长31℅；项目支出862万元，占总支出的39.81℅，比上年增加280万元，增长48℅。主要变化原因是：一是成立永城市监察委员会，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随之增加，同时住房公积金由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转入工资福利支出；二是本单位完成养老保险改革，退休费转由社保机构发放，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纪检会非税收入增加，财政返还随之增加，因此项目支出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3万元，与上一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一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一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3万元，与上一年持平。公务购车0万元，与上一年持平。“三公经费”预算下降的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  |  |
| --- | --- | --- |
|  办公费 |  | 126.76  |
|  印刷费 |  | 6.58  |
|  咨询费 |  | 3.95  |
|  手续费 |  | 4.74  |
|  水费 |  | 3.95  |
|  电费 |  | 7.37  |
|  邮电费 |  | 4.74  |
|  取暖费 |  | 0.47  |
|  物业管理费 |  | 9.08  |
|  差旅费 |  | 32.64  |
|  维修(护)费 |  |  |
|  租赁费 |  |  |
|  会议费 |  | 13.16  |
|  培训费 |  | 6.58  |
|  公务接待费 |  |  |
|  专用材料费 |  |  |
|  被装购置费 |  |  |
|  专用燃料费 |  |  |
|  劳务费 |  |  |
|  委托业务费 |  |  |
|  工会经费 |  | 2.82  |
|  福利费 |  | 7.01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4.90  |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其他交通费用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0.13  |

（二）政府采购说明

无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